

华数传媒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对十届三十二次董事会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华数传媒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8 月 1 日召开了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提名鲍林强先生、唐雨红女士、乔小燕女士、张建锋先生、庄卓然先生、邬晓玲女士、金俊先生、李庆先生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提名姚铮先生、王兴军先生、吴建平先生、鞠宏磊女士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工作规则》等相关规章制度的规定，经过对上述董事会成员候选人的认真审核，本人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现就公司董事会提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独立董事候选人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公司各位董事的提名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二、经审阅上述各董事候选人的履历等材料，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中有关任职资格的规定，不存在上述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所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亦未有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禁入尚未解除的现象。

三、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姚铮先生、王兴军先生、吴建平先生已经参加培训并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鞠宏磊女士尚未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已书面承诺参加最近一次独立董事培训并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四、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审议该事项前，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审核通过。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专用于独立董事关于十届三十二次董事会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曹恒：

姚铮：

王兴军：

吴建平：

签署日期：2022年8月1日